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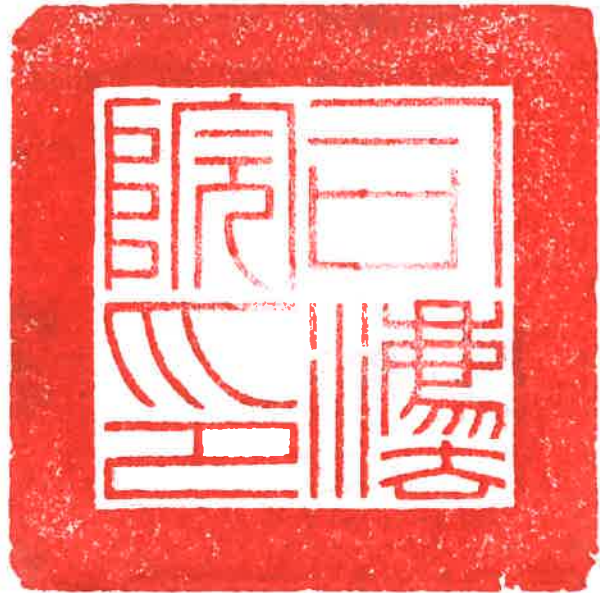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民三字第11301013151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公證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」第1條、第2條、第13條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司法院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洗錢防制法第7條第3項、第8條第4項前段、第10條第3項、第13條第3項、第4項及資恐防制法第7條第5項。

三、「公證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」第1條、第2條、第13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，並另登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>）「查詢服務/司法新聞查詢/法規資訊」項下。

四、為及早因應法院業務運作所需，且本次修正幅度甚微，爰將本案預告期間定為7日。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任何人均得於刊登公報（網站）之日起7日內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司法院民事廳。

(二)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。

(三)電話：02-23618577分機233。

(四)傳真：02-23816604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ubkkao@judicial.gov.tw。



院長許宗力